

四川省作家协会

川作〔2020〕32号

四川省作家协会 关于印发《向上级单位推荐文学评奖作品 或文学扶持项目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产业作协，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向上级单位推荐文学评奖作品或文学扶持项目工作办法》已经省作协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四川省作家协会

向上级单位推荐文学评奖作品或文学扶持项目

工作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调动全省广大作家的创作积极性，培养壮大文学川军，催生更多文学精品，进一步提升四川文学作品在全国的影响力，推动四川文化强省建设，加强对以四川省作家协会名义向上级单位推荐各类文学评奖作品或文学扶持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推评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倡导反映新时代现实题材和重大题材创作，把提高质量作为文学作品的生命线，推出更多具有中国气派、时代精神、四川特色的优秀文学作品。

二、组织实施

- 1.推评工作由省作协党组统一领导，聘请评审专家组成四

四川省作家协会推评工作专家论证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评委），对征集（申报）的参评作品（项目选题）进行论证。

2.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由省作协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承办推评工作，省作协相关业务处室（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推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3.省作协机关党委负责监督推评工作各环节。

三、工作原则

向上级单位推荐各类文学评奖作品，按照上级单位相关评奖办法的规定和评奖标准开展工作。

向上级单位推荐各类文学扶持项目选题，按照上级单位相关扶持办法的要求和原则开展工作。

省作协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须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经费预算，推评工作经费由省作协全额保障。

四、工作程序

1.依据上级单位相关评奖办法或扶持办法的规定，省作协承办业务处室（单位）负责起草推评工作实施方案，经省作协党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省作协承办业务处室（单位），在“四川作家网”实时发布相关参评文学作品或文学扶持项目选题的征集（申报）通知，向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寄送纸质通知。

3.征集（申报）通知须注明申报主体、是否需省作协各团

体会员单位进行评估等事项，明确提交材料清单和工作流程。

4.报送材料须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签署意见的，各市（州、产业）作协需对本地区（部门）的报送材料进行筛选、论证并签署意见，统一向省作协报送申报材料；省作协创研室作为省直系统作者报送材料的受理单位，对材料签署意见。由作者个人报送的材料，直接向省作协承办业务处室（单位）申报。报送的作品原件或材料，原则上不退还作者本人。

5.省作协承办业务处室（单位）对收到的征集（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分类和资格审查；需要公示的，在“四川作家网”进行公示。

6.推评委的省内评审专家一般在省作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因特殊原因，可聘请省外专家参与。

五、论证、审批和推荐

1.推评委专家通过独立审读和集中评审，对经资格审查后的征集(申报)作品（项目选题）的价值进行论证，对申报者的完成能力进行评估。

2.专家独立审读。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读原著、申报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征集作品（项目选题）的文学品质、可能的社会影响等进行全面判断，并提出独立评估意见。

3.召开专家集中评审会。通过专家讨论，对作品（项目选题）进行论证；采取专家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对论证作品

(项目选题)排序，产生备选推荐作品(项目选题)。投票产生的备选推荐作品(项目选题)，须获全体投票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4.备选推荐作品(项目选题)经省作协党组审批，正式以省作协名义向上级单位推荐。

六、工作纪律

- 1.严格推评工作程序，防止不正之风。
- 2.参与推评工作的人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论证和推评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有作品申报，或系申报者的亲属，应实行回避。

七、附则

本办法由四川省作家协会负责修订、解释。